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35,93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907,045.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990,704.57元后,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2,916,341.11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216,399,140.38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10,350,000.00元,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8,965,481.4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陆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陆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zhzhb@fjzhzh.com	chouxiulan@fjzhz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主,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不断向环保行业相关领域拓展,积极参与污泥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布草洗涤、环保检测、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具有生活污水处理主流的氧化沟、A2O、CASS工艺以及先进的MBR工艺膜心运营能力,洋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60万吨/日)是福建省最大单体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建区域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51万吨/日,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100万吨/日,公司现有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建省本区域的市场份额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建省周边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2.垃圾渗沥液业务

2014年3月11日,红狮岭海环与福州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狮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位,将福州市红狮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狮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8年。红狮岭垃圾渗沥液项目采用BOT(BT)+BOO(BOT)+BOO(BOT)的方式,设计处理规模为2,100吨/日,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海峡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福州三县开埔污水处理厂、潮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该垃圾渗沥液处理站规模为120吨/日。

3.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置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紧落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150吨/日,截至报告日止,本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烟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8,000吨/年。

5.进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建筑废弃物及工程进土是城市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现代城市的发展催生城市轨道交通网的出现,而在城市改造和轨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必定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废弃物和进土。公司投资的青安区益城和长乐龙峰进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使用各类进土和建筑垃圾生产再生砌块、再生压制砖、再生骨料,不仅有利于促进建筑材料的更新换代和建筑功能改善,同时能有效地缓解城市建设进土和拆除垃圾处理的难题,对于保护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投资项目的益城进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100万吨/年、长乐区龙峰进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一期设计处理规模40万吨/年。

6.布草洗涤业务

随着中国旅游产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布草洗涤的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洗涤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设计洗涤能力为1600万件/年,设备采用高度自动化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整套工艺流程从分拣、洗涤、烫平、折叠、打包至布草物流配送实现智能集成一体化。

7.环保检测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自2015年11月取得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以来,至2017年、2018年两次扩项评审,截至报告期末,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已涵盖水和废水、污泥、土壤、噪声与振动、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六类别123项参数。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环保检测业务,为福州市水系治理、闽侯市政管网建设、平潭开放工程等项目提供精确的检测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目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TOT模式、PPP模式及BOO模式等;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采用PPP模式;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目主投资运营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模式即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设施及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收取相关费用,以偿还投资成本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满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模式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5.BOO模式即Build—Own—Operate,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转移对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公共项目的所有权。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D4620)。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最主要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也对本行业实施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及收费政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污水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模式、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运行安全、环境保护安排等诸多方面。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污水处理行业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用于规约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图示意图。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20,031,310.51	2,008,572,108.44	2,008,572,108.44	60.31	1,752,211,411.27	1,752,211,411.27
营业收入	482,408,878.18	348,687,896.84	348,687,896.84	38.38	330,302,226.14	330,302,2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5,936.17	99,399,946.97	99,399,946.97	17.34	96,496,716.42	96,496,7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69,872.38	95,836,943.98	95,836,943.98	2.53	94,566,667.19	94,566,6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408,944.61	1,415,122,838.44	1,415,122,838.44	7.51	927,459,466.21	927,459,4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0,447.22	259,731,565.42	229,301,565.42	-45.56	238,675,247.19	238,415,24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308	0.2308	12.45	0.2859	0.2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308	0.2308	12.45	0.2859	0.2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58	7.58	增加0.36个百分点	10.98	1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574,280.47	104,219,906.16	124,863,341.24	164,841,3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6,873.62	26,201,854.20	28,040,648.87	38,106,5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02,822.87	25,725,565.93	27,359,481.96	19,682,0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058.44	61,304,190.01	49,298,379.42	-1,092,180.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67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58,970,588	57.56	258,970,58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1,000	24,929,000	5.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0,000	3.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15,220,000	3.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11,250,000	2.50	11,029,412	无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1.15	0	无		国有法人
郭湘辉	745,800	745,8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文贤	520,000	520,0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金玲	494,800	494,8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静	413,000	413,0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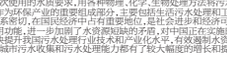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49.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38%,实现利润总额14,52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66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26.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章节内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因合并新设成立的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降低信用风险的影响。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计量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要简化计准则至加强财务报表信息的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指按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数据,不需追溯调整,不需追溯以往年度比数。上述新准则实施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该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公允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2018年度执行和2019年度预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监事陈若杰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日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按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离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合并	公司	报表项目	合并	公司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836,656.20	74,151,468.38
应收账款	91,836,656.20	74,151,468.3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124,736,796.8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371,946.80	124,736,796.88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918,618,738.82	固定资产	937,498,443.38	918,618,738.82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353,066,838.26	51,261,739.18	在建工程	353,066,838.26	51,261,739.18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57,406,017.01
应付账款	152,155,601.55	57,406,017.01			
应付利息	441,484.36		其他应付款	10,952,937.27	93,946,068.7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511,452.91	93,946,068.70			
管理费用	47,946,397.86	40,339,290.11	管理费用	46,222,914.03	37,615,806.28
			研发费用	2,723,483.83	2,723,483.83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其体现表的列报进行了修订并且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用追溯调整法,对于公司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变更后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968.14	11,488,613.34	44,690,968.14	41,918,6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97,826.58	338,592,314.24	484,927,826.58	369,022,3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65.42	181,768,640.57	259,731,565.42	212,198,64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	30,4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6,400.00	30,434,400.00	6,400.00	4,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57,977.10	-388,966,188.80	-491,787,977.10	-419,396,188.8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变化、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本次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降低信用风险的影响。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计量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要简化计准则至加强财务报表信息的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指按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数据,不需追溯调整,不需追溯以往年度比数。上述新准则实施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该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公允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陆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5月19日15:00分至2019年5月20日15时00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陈宏展	√
10.02	林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高速投票标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登陆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投资者服务”)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根据访问中国结算网上投票平台(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投资者服务”)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法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致打热线电话400008008以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